

二、特殊收入的确认

1. 分期收款方式销售货物：**合同约定**的收款日期确认收入实现。

2. 企业受托加工制造大型机械设备、船舶、飞机，以及从事建筑、安装、装配工程业务或者提供其他劳务等，持续时间超过**12个月**的，按照纳税年度内**完工进度**或**完成工作量**确认收入实现。

【链接】增值税纳税义务发生时间：

生产销售生产工期超过**12个月**的大型机械设备、船舶、飞机等货物：**收到预收款**或**书面合同约定的收款日期**的当天。

3. 产品分成：**分得产品的日期**按照产品**公允价值**确定收入实现。

4. ★非货币性资产交换，将货物、财产、劳务用于捐赠、偿债、赞助、集资、广告、样品、职工福利或者利润分配等，应当**视同销售**货物、转让财产或者提供劳务。

5. 永续债企业所得税处理

(1) 永续债是指依照法定程序发行、附赎回（续期）选择权或**无明确到期日**的债券，包括可续期企业债、可续期公司债、永续债务融资工具（含永续票据）、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等。

(2) 适用**股息、红利**企业所得税政策★★★

①投资方：永续债利息收入按股息、红利规定处理。

【提示】发行方和投资方均为居民企业的永续债利息收入**免税**。

②发行方：支付的永续债利息支出**不得在税前扣除**。

(3) 符合规定条件的永续债也可以按照**债券利息**政策★★★

①投资方：永续债利息收入应当依法**纳税**；

②发行方：支付的永续债利息支出**准予**在其企业所得税**税前扣除**。

【提示】符合条件是指符合下列条件中**5条（含）**以上的：

①被投资企业对该项投资具有还本义务；

②有明确约定的利率和付息频率；

③有一定的投资期限；

④投资方对被投资企业净资产不拥有所有权；

⑤投资方不参与被投资企业日常生产经营活动；

⑥被投资企业可以赎回，或满足特定条件后可以赎回；

⑦被投资企业将该项投资计入负债；

⑧该项投资不承担被投资企业股东同等的经营风险；

⑨该项投资的清偿顺序位于被投资企业股东持有的股份之前。

【提示】发行永续债的企业对每一永续债产品的税收处理方法一经确定，**不得变更**。企业对永续债采取的税收处理办法与会计核算方式不一致的，发行方、投资方在进行税收处理时须作出**相应纳税调整**。